**招标公函**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竞争机制，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合作单位，现对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四害消杀服务进行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招标范围：详见附表。**

**二、招标模式：年度消杀服务**。

**三：质量要求：**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和有关部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投标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本次招标范围的企业，附相关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具有同类型业绩的企业，附近三年业绩合同、使用报告等复印件。

3、招标人提交标书时视为已经完全了解本次招标的内容，不得以未到现场查看、未沟通等问题因素弃标、悔标，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未经我公司同意弃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4、投标客户每次缴纳保证金必须汇入我公司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每次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询问我公司业务人员），否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无效。

**四、乙方保证条款：**

1、乙方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报告可以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的报告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投标单位按国家和有关部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确保报告的质量；按规定的时间、内容、范围、深度、份数向甲方提交报告。

5、协助发标单位进行评审工作，参加发标单位组织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工作。

**五、**有意投标的单位可到本公司供应一科处取得进一步的信息或技术交流。

**六、投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8:00。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和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全部安装完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10%质保金一年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现汇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审计部门与乙方共同审定，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对项目进行割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审减率＜5%时，审计费=审定割算值×2.5‰**

**审减率≥5%时，审计费=（原报审割算值-审定割算值-审定割算值×5%）×5%**

**2、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

**审减率＜5%时，审计费=审定结算值×2.5‰**

**审减率≥5%时，审计费=（原报审结算值-审定结算值-审定结算值×5%）×5%**

**注： 审减率≥5%时按正常公式计算审计费，当审计费＜审定结算值×2.5‰时，按审定结算值×2.5‰计取，结算审计费收取需扣除割算审计费已收取部分。**

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前一天至我公司财务科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仟元（￥2000），弃标、毁标保证金不予返还。供应商与我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未经我公司同意单方终止不与我公司签订合同的扣除其在招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做为支付给我公司的违约金。未中标的新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7个工作日内予以原数返还。账上有余款的客户可到财务开具投标保证金证明条并加盖“招标保证金专用章”。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交付，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维修，质保期相应延长。

**九、联系方式：**

1、联系人：戴冰锋 联系电话：15338041276

2、单位名称：江西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严田镇工业园

**十、**如未能联系到业务人员或者对招标有异议的可联系集团书记秘书，联系人：刘秘书，电话：18353615279或直接扫描二维码关注“鲁丽工作检查”进行举报。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主数量 | 单价 | 金额 | 需求部门 | 备注 |
| 1 | 0600006599 | 食堂、办公大楼消杀 | 办公楼10644.9平方米、木业食1153平方、食堂342平方米 | 平方米 | 12,139.900 |  |  | 食堂 |  |
| 以上报价必须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按时按量到厂服务费用。 |

**四害消杀技术标准**

按照防治效果不得低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中的A级（单位）防控标准

灭鼠标准

1、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20×20厘米滑石粉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即：粉迹法不超过3%，夹夜法不超过1%）。

2、有鼠洞、鼠粪，咬痕等鼠迹阳性房间不超过2%。

3、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4、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

灭蚊标准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幼蚊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用500毫升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幼蚊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收30分钟，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灭蝇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个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查率不超过3%。

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德国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所有项目每月进行消杀一次。